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訊技術服務中心

託管主機駐放及租用管理規則

107年11月20日資訊系統管理委員會通過
108年09月24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
108年10月17日第2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資訊技術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根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託管主機駐放及租用服務辦法」,為維持服務營運之安全與穩定,特訂定本管理規則。

第二條 本服務僅限於本校內以各單位名義申請,本中心僅提供硬體管理、網路相關設定及故障排除,但不提供備用主機、平台及內容維護管理、作業系統更新、備份、防火牆、防毒防駭等資訊安全服務。

第三條 實體託管主機駐放管理規則

- 一、 提供電腦機房與機架空間必要之冷氣、電源、消防、保全、網路連接線路等設施。
- 二、 提供標準機架空間供申請者存放實體主機,標準機架空間每單位(1U規格)為寬48.26公分、高4.75公分、深74公分。各單位申請以不超過2U(1台主機為原則),主機需有2電源以上(雙迴路)使用。
- 三、 提供託管主機上網連線所需之IP位址一個,如有額外IP位址需求者,請詳列於主機託管服務申請表中。本中心得有權因管理需求,更換託管主機IP位址。
- 四、 各單位申請實體主機託管服務,應填具「託管主機服務申請表」,經本中心核可後方可進駐。申請單位應於核可後十個工作日內,填具「託管主機設備規格表」與本中心負責人員核對其硬體型號、規格、數量及財產編號等內容,將託管主機進駐本機房,申請單位如未於期限內進駐,因空間調配考量,本中心有權利撤銷該申請案。
- 五、 託管主機進駐後,由雙方進行硬體及網路測試,並以測試完妥日為服務啟用日。如經測試發現硬體有未能連接等問題,經雙方協力仍無法於一週內改善者,申請單位須無條件於撤銷申請日起五個工作天內搬離託管主機。
- 六、 託管服務之管理責任與義務
 - (一)基於管理需求,本中心得更動託管主機放置之機架位置,本項更動本中心應於五個工作日前通知託管單位。

(二)本中心應維持實體託管服務所屬機房環境之正常運作,如遇故障情形,應儘速修復。但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機房受損而致託管單位設備損失,本中心不負賠償責任。

(三)基於校園網路安全,託管單位主機需無條件配合本機房所需網路資安規範。

(四)託管單位應自行維護託管主機之軟/硬體設備、作業系統漏洞修補、系統安全、防毒、軟體防火牆及主機內各項應用軟體的維護,因硬體故障或應用程式造成之錯誤或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、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,所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,檢附惡意軟體偵測證明文件(如主機資訊安全自我檢核表),本中心不負賠償責任。

七、 託管單位欲進入本機房進行維護,應填具「委外維護(修)記錄表(NPUSTCC-ISO-2-019-001)」,經本中心核可後,始得進入。維護人員應配戴身分識別證件以供查核,維修期間本中心負責窗口人員將須陪同。

八、 託管主機如欲暫時性搬出機房,託管單位應填具「託管主機設備進出記錄表」,經本中心人員核可確認後,方可移出機房。

九、 主機託管單位如欲終止代管服務,應填具「託管主機終止服務申請表」註明預定終止日期,送交本中心辦理。本中心有權依表載終止日期停止託管服務。託管單位應於終止日起一週內,與本中心人員核對硬體型號、規格、數量及資產編號等內容後搬離託管主機。逾期未搬離,視為拋棄託管主機之所有權,本中心有權更動其放置位置。

第四條 虛擬主機管理規則

一、 虛擬主機之作業系統及版本,由本中心既有系統範本提供,不提供客製化。

二、 虛擬主機所使用之需付費之作業系統、資料庫、應用軟體等授權,須由申請單位自行採購並提供安裝序號。

第五條 收費標準:各項服務項目之收費標準如下:

(一) 實體主機駐放服務收費標準

項目	收費標準
基本配備:2U 為主	12,000 元/年

	(1U 之規格：寬 48.26 公分、高 4.75 公分、深 74 公分)
每增加一組基本配備	1U 6000 元/年，以此類推
基本 IP 配備	提供一個 IP(免費)，每新增 1 個 IP 1000 元/年。

(二) 虛擬主機服務 收費計價標準:

項目	收費標準
申請一台基本配備	1 vCPU、2G RAM、50G HDD：8000 元/年
一級行政單位	可免費申請一台基本配備
每增加一組基本配備	5000 元/年
每增加 1 vCPU	500 元/年
每增加 2G RAM	1500 元/年
每增加 10G HDD	500 元/年

第六條 除系統或網路維護管理、緊急異常事件外，本服務僅提供上班工作日服務。託管單位需自負資料備份責任與處理軟硬體維護等事宜，如因本中心機房設備異常而導致主機運作之任何損失，本中心概不負責。

第七條 各委託單位之管理人員應維護所提供的內容，不得違反本校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及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並應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稽核規定。

第八條 各委託單位主機管理人員或負責人須隨時備份資料，維護託管主機資訊安全。

第九條 如託管主機發生資安事件或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，本中心有權終止該項服務與託管合約之有效性。

第十條 本中心有權評估主機設備重啟服務，若有特定開機程序本中心有權評估是否協助，請委託單位自行處理。如：中心機房異常停電復電後，協助託管單位重新啟動主機之服務。本中心依其程序，於復電後協助重新啟動其硬體設備，若造成軟、硬體、資料損壞或障礙時，本中心不負賠償責任。

第十一條 委託單位如有聯絡人等資訊異動，應主動告知本中心聯絡窗口，以方便日後主機產生資安或異常狀況聯絡用。若無法聯絡到委託單位相關負責人員，本中心有權處理做緊急離線或關機動作，以確保本機房能維持正常維運。

第十二條 本中心對掌握之託管設備申請單位管理人員相關資料，負有保密義務，除業務負責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，或有下列情形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並以正式公文查詢外，本中心不對第三人揭露。若司法機關、監察機關或

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。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。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（構）為緊急救助所需者。

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，提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